



安盛

人寿保障及储蓄  
享逸人寿保障计划

# 细心规划 同享安逸



产品说明书

您的挚爱值得拥有最好的一切，而给他们最好的礼物莫过于为他们打造安稳和愉快的未来。世事变幻无常，所以您更应该为家人的幸福着想，趁早未雨绸缪。您需要一份贴心的人寿保障，让您安心守护家人的未来，无惧任何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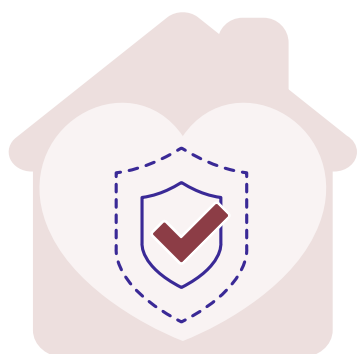


# 享逸人寿保障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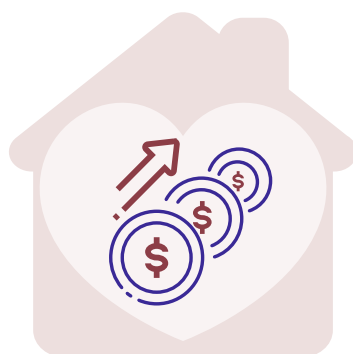
“享逸人寿保障计划”（“享逸”）是一份分红寿险保单。只需缴付为期10年或18年的相宜保费，“享逸”便可提供人寿保障直至138岁<sup>1</sup>并让您在人生旅途上实现财富增值，为您的挚爱缔造美好未来，让您更安心无忧。

## 特点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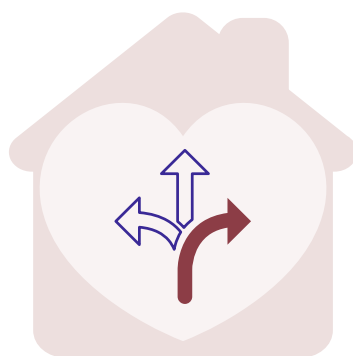
保障您与挚爱的未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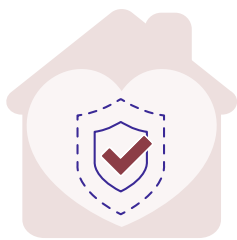
保证现金价值和  
非保证终期红利  
实现财富累积



从终期红利锁定户口提取款额  
以备可用现金



更具灵活弹性  
满足所需



## 保障您与挚爱的未来

### 人寿保障

当被保人不幸身故，我们将支付身故保险赔偿，其金额相当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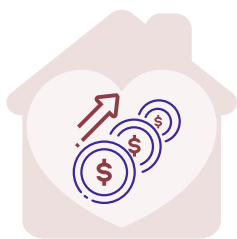
100% 基本保额

- ⊕ 非保证终期红利 (如有)
- ⊕ 终期红利锁定户口的价值 (如有)
- ⊖ 欠款和未缴的应付保费 (如有)

### 关怀20额外身故保险赔偿

在关怀20额外身故保险赔偿下，在首20个保单年度内，如果身故保险赔偿须应予支付时，我们将支付额外35%基本保额，确保您的挚爱得到经济支持。

额外35%  
基本保额



## 保证现金价值和非保证终期红利 实现财富累积

### 保证现金价值 保障您的未来

“享逸”提供现金价值<sup>2</sup>，而此现金价值由本公司所保证。保证现金价值在保单期满或保单退保时支付。

### 终期红利 增添潜在回报

在保单生效3年后，您也可享有终期红利。我们将从第3个保单年度完结时开始，每年最少厘定终期红利一次。终期红利并非保证，本公司可不时减少或增加终期红利。终期红利的实际金额将在支付时厘定。当保单生效3年后，终期红利有可能在保单期满、保单退保或被保人身故时支付。有关详情，请参阅“享逸”信息一览表和重要信息部分下的非保证利益。



## 从终期红利锁定户口提取款额 以备可用现金

### 终期红利锁定选择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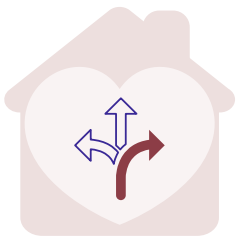
您可申请行使终期红利锁定选择权，以抓紧和稳握市场良机。从第25个保单周年日开始（如果保费缴付年期为10年）或第30个保单周年日开始（如果保费缴付年期为18年），在每个保单周年日起计的30天内，受限于本公司的批准以及必须符合本公司不时生效的行政规则下，您可申请<sup>3</sup>转移终期红利最新价值的指定百分比（“已行使率”）至终期红利锁定户口，而您申请进行该转移的终期红利金额为“锁定金额”<sup>4,5</sup>。所有保单年度合共的已行使率不得超过“锁定总上限率”（现时为60%）<sup>6</sup>。

一旦锁定金额<sup>4,5</sup>获得本公司批准，锁定金额将从终期红利中扣除，并在切实可行的期限内尽早转移至终期红利锁定户口<sup>4</sup>。在行使终期红利锁定选择权后，在相关保单年度的终期红利以及任何本公司可能在其后保单年度宣派的终期红利应因此相应减少，但基本保额将维持不变。

本公司可按本公司以绝对酌情权不时厘定的利率向终期红利锁定户口的价值派发利息。

## 从终期红利锁定户口提取款额

您可随时申请以一笔过方式<sup>7</sup>提取部分或全部终期红利锁定户口的价值，而无须把保单退保，以应付人生不同阶段的财务需要。



## 更具灵活弹性 满足所需

### 灵活选项以支付身故赔偿

为增加灵活性以配合您和您的挚爱的需要，我们可按您的选择以一笔过支付或定期方式分期给付身故赔偿。我们备有两种身故保险赔偿支付选项以给付身故赔偿，详情如下：

| 身故保险赔偿支付选项 | 身故赔偿如何给付                                                                                                                                                        |
|------------|-----------------------------------------------------------------------------------------------------------------------------------------------------------------|
| 1. 一笔过给付   | • 一笔过                                                                                                                                                           |
| 2. 分期给付    | • 身故赔偿将会按本公司同意在一段指定期间内以定期方式分期给付。下列为现时可供选择的支付年期和支付方式选项，下列选项可由本公司以绝对酌情权不时作出更改：<br>- 支付年期：10 / 20 / 30 年<br>- 支付方式：年缴 / 月缴<br>• 尚未给付的身故赔偿余额将按本公司不时以完全酌情权厘定的利率累积利息。 |

### 保证可保选择权

为让您更感安心，在您的“享逸”保单有效期内，您可选择为被保险人申请一份本公司厘定为合格的人寿保险新保单并无需提供进一步的健康证明，但您对被保人的人寿需具有可保权益（如果您并非被保险人）和您的“享逸”保单为标准费率级别。

新保单的保额最高可达您的“享逸”保单在第20个保单周年日的基本保额的35%。您可从第20个保单周年日起两个月内并且被保险人年龄为70岁或以下行使此权益。除了被保险人无需提供进一步的健康证明外，您的新保单申请必须符合所有要求。

### 通过保单贷款支取现金

如果您急需现金周转以应付财务挑战，您可随时申请从保证现金价值<sup>2</sup>作出保单贷款<sup>8</sup>，但须获得本公司批准。

### 自选额外保障

您也可选择在“享逸”增添其他附加契约，例如危疾（重大疾病）、医疗、意外和伤病保障等，配合个人需要。

示例

被保险人：Ivan（非吸烟者）  
保单签发时的年龄：35岁  
职业：教师

Ivan已婚并育有一位2岁的女儿。他每月需偿还房贷，储蓄金额不多。在35岁时，他投保一份基本保额\$500,000的“享逸”保单而保费缴付年期为18年，以享有人寿保障和实现财富累积，安心守护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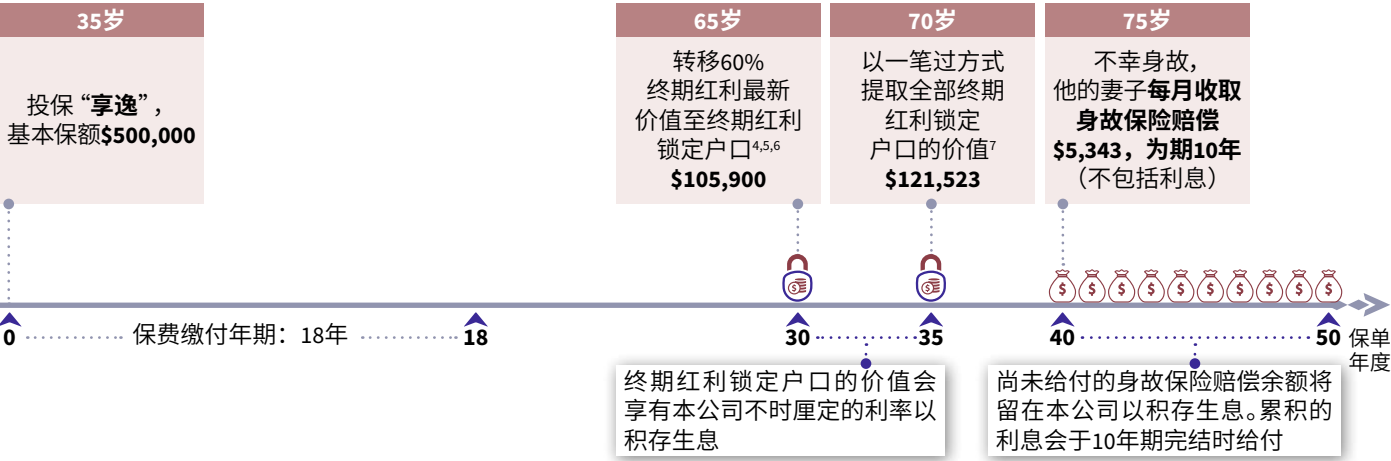


以下例子仅供说明和参考之用。所有数值以美元为货币单位。

情境1

身故保险赔偿支付选项：以月缴方式分期给付，为期10年  
锁定终期红利：1次  
从终期红利锁定户口提取款额：1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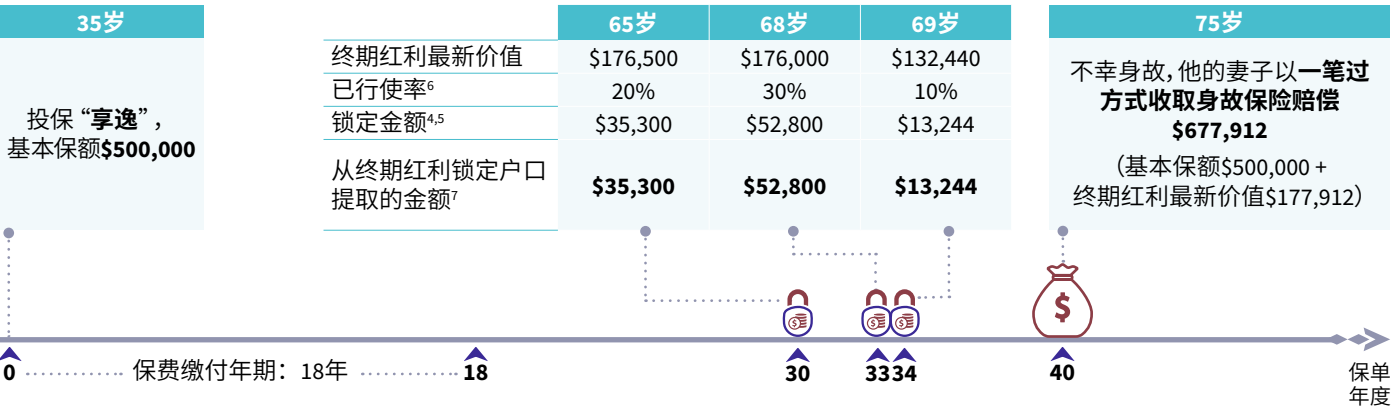
当Ivan踏入65岁退休之龄，他决定在第30个保单周年日行使终期红利锁定选择权。在75岁，Ivan不幸身故，他的妻子（指定受益人）将以分期方式每月收取身故保险赔偿以支持生活费用，为期10年。



情境2

身故保险赔偿支付选项：一笔过方式给付  
锁定终期红利：3次  
从终期红利锁定户口提取款额：3次

当Ivan踏入65岁退休之龄，他在不同年龄按个人需要（如周游列国、支持女儿的婚礼开支和支持生活费用）行使终期红利锁定选择权。在75岁，Ivan不幸身故，他的妻子（指定受益人）会以一笔过方式收取身故保险赔偿。



## “享逸”信息一览表

|                      | 保费缴付年期                                                                                                                                                                                                                                                                                                                                                                              | 被保险人续发年龄               |
|----------------------|-------------------------------------------------------------------------------------------------------------------------------------------------------------------------------------------------------------------------------------------------------------------------------------------------------------------------------------------------------------------------------------|------------------------|
| 保费缴付年期和<br>被保险人续发年龄  | 10年                                                                                                                                                                                                                                                                                                                                                                                 | 10天 <sup>#</sup> – 70岁 |
|                      | 18年                                                                                                                                                                                                                                                                                                                                                                                 | 10天 <sup>#</sup> – 60岁 |
|                      | <sup>#</sup> 如果被保人出生地为香港或澳门，续发年龄方为10天起，否则从14天起                                                                                                                                                                                                                                                                                                                                      |                        |
| 保费缴付方式               | 每月 / 每半年 / 每年                                                                                                                                                                                                                                                                                                                                                                       |                        |
| 保险保障期                | 直至被保险人138岁 <sup>1</sup>                                                                                                                                                                                                                                                                                                                                                             |                        |
| 保费 <sup>9</sup>      | 固定和保证                                                                                                                                                                                                                                                                                                                                                                               |                        |
| 最低基本保额               | 20,000美元                                                                                                                                                                                                                                                                                                                                                                            |                        |
| 人寿保障                 | <p>身故保险赔偿相当于：</p> <p>100% 基本保额</p> <p>⊕ 非保证终期红利 (如有)</p> <p>⊕ 终期红利锁定户口的价值 (如有)</p> <p>⊖ 欠款和未缴的应付保费 (如有)</p> <div> <p><b>关怀20额外身故保险赔偿</b></p> <p>在首20个保单年度内，如果身故保险赔偿须应予支付时，额外35%基本保额将会支付</p>  </div>                                                                                            |                        |
| 保证现金价值 <sup>2</sup>  | 在保单期满或退保时支付                                                                                                                                                                                                                                                                                                                                                                         |                        |
| 非保证终期红利 <sup>*</su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保单生效3年后，非保证终期红利有可能在保单期满、保单退保或被保人身故时支付</li> <li>■ 在终期红利锁定选择权下，从第25个保单周年日开始（如果保费缴付年期为10年）或第30个保单周年日开始（如果保费缴付年期为18年），在每个保单周年日起计的30天内，您可申请<sup>3</sup>转移不高于终期红利的锁定总上限率（现时为60%）<sup>6</sup>至终期红利锁定户口。您申请进行该转移的终期红利金额为锁定金额<sup>4,5</sup></li> <li>■ 我们可按本公司以绝对酌情权不时厘定的利率向终期红利锁定户口的价值派发利息</li> <li>■ 终期红利锁定户口的价值可以一笔过方式<sup>7</sup>提取</li> </ul> |                        |
| 退保发还金额 / 期满利益        | <p>保证现金价值<sup>2</sup></p> <p>⊕ 非保证终期红利 (如有)</p> <p>⊕ 终期红利锁定户口的价值 (如有)</p> <p>⊖ 欠款和未缴的应付保费 (如有)</p>                                                                                                                                                                                                                                                                                  |                        |

\* 详情请参阅重要信息部分下的**红利理念**

## 重要信息

### 冷静期

如果您并非对保单完全满意，您有权经由退回保单（如适用）和提交取消保单的书面通知给本公司来取消已购买的保单。您取消保单的书面通知必须由您签署并由本公司的客户服务（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2座20楼2001室〔适用于香港缮发的保单〕/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澳门广场20楼〔适用于澳门缮发的保单〕）在以下时段内直接收到：紧接保单或保单签发通知书（以告知您冷静期的期限）交付给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后起计的**21个历日内**（以较早者为准）。保单将随后予以取消，而您已缴付的保费（和已缴付的保费征费〔如保单在香港缮发〕）将获得退回，但如果您在申请取消保单前曾经就保单提出索偿并获得赔偿，已缴保费和保费征费将不予退回。

### 非保证利益

#### 红利理念

此计划通过结合

(a) 保证利益，包括保证现金价值和身故保险赔偿；及

(b) 非保证终期红利

为您同时提供寿险保障和储蓄增长潜力。

#### 我们如何决定您的终期红利？

为向您提供持续保障以及履行保证财务责任，您所缴付保费的一部分将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评级的再保险资产以配合部分保证利益。投资于再保险资产后，您的保单余下的保费和其他保单持有人余下的保费，将汇集成一个分红基金，并将由我们内部进行投资和管理。

在赚取投资回报的同时，我们会从分红基金中扣减开支、退保金额、索偿金额、归属于保证利益的费用、有关行使终期红利锁定选择权的资产转移，以及来自此分红基金的共享利润。此分红基金的价值称为“资产份额”，它对我们厘定您的终期红利具有重要的参考作用。

当我们厘定您的保单的终期红利金额时，我们会考虑以下各点：

(a) 资产份额；

(b) 目前和未来预期的保证金额；及

(c) 预期分红基金未来可赚取的回报。

此计划的资产份额的投资所带来的利润与亏损会影响您的终期红利。为使我们的利益一致，我们的目标是将90%的利润和亏损分配给您，余下的10%则归属于我们。

您的分红保单是为长线持有而设。当我们厘定您的终期红利时，我们也会考虑到保单年期，在较早的保单年期，保单的终期红利会被调低以反映此因素。

#### 什么因素会影响您的终期红利？

在厘定您的终期红利时，我们会考虑 (i) 可能影响投资回报的金融和经济因素的去表现和未来前景及 (ii) 已行使的终期红利锁定选择权，而这些因素可能会对您的终期红利有显著影响。

#### 投资回报

这包括利率变动令利息收益改变，以及金融市场和经济状况变动带来分红基金的资产价值改变。这可能源自风险或多项因素的变动，如利率、货币风险、流动性风险、信贷 / 违约风险、波幅风险，以及整体投资环境。

#### 行使终期红利锁定选择权

当行使终期红利锁定选择权时，您的相应共享利润将以终期红利锁定金额的形式支付，相应的资产将从资产份额转出。在行使终期红利锁定选择权后，在相关保单年度的终期红利和任何本公司可能在其后保单年度宣派的终期红利应因此相应减少。

当厘定终期红利时，我们也可能进行缓和调整。分红基金的价值可能在几天之内骤升骤跌，我们可能会缓和一些短期波幅，而不立即与您分享收益或分摊亏损。

由于您的保单会与其他类似的保单汇集，如果您的保单所属组别内的保单特性出现变动，您的终期红利也可能随之改变。

基于以上各点，我们最少每年对分红业务进行一次详尽分析，并厘定将会宣派的终期红利。

#### 终期红利锁定户口累积价值的利息

您可以选择把锁定金额留在终期红利锁定户口以赚取利息（在本公司按酌情权把锁定金额用作偿还任何欠款及 / 或未缴的应付保费（如有）后）。终期红利锁定户口将组成一个独立基金，而它并非资产份额的一部分，并独立管理。利率是非保证的。我们将不时根据该基金资产的过往投资表现以及未来投资前景厘定利率。我们也可能会参考市场利率。

## 投资目标和策略

### 投资目标

分红基金的整体投资目标是确保保单承诺的保证利益得以实现，同时在中期至长期带来具竞争力和稳定的回报。

### 投资策略

我们采用严谨和有序的方式厘定策略性资产分配，包括资产性质和投资金额。我们谨慎地和经常监察市场状况，并于适当时机调整分配。此外，我们可能运用衍生工具和其他金融协议以辅助我们执行投资策略，藉此管理资产的流动性，并达致具效率的投资组合管理和有效的风险管理，或将部分或全数预期未来保费作预先投资，以减低未来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

我们会不时检讨投资策略和资产分配，并将于有需要时作出调整。我们致力确保保证利益得以实现，并保持非保证回报潜力，以支持派发终期红利。此外，我们也会评估多项因素，如风险承受能力及市况和经济前景的变动，以维持最理想的资产组合。

### 资产选择

我们通过一系列以美国和亚洲（包括香港和中国内地）市场为主的广泛投资，为分红基金维持稳健的资产组合。一般而言，在合适投资可供选择和可获接受的情况下，我们会尽力配对固定收益投资的计值货币与相关保单的计值货币。然而，鉴于上述市场限制，我们也投资于并非以保单货币计值的资产（“货币不相符”）。在此情况下，我们可能考虑使用衍生工具对冲货币风险，以及更广泛而言确保资产与保单的合适配对。在某些特定策略下，货币不相符可能带来额外回报或作为分散投资的来源。我们也旨在为保单维持充足流动性，以及合适地分散风险。

### 资产分配

您的保费的最多70%将投资于再保险资产，余下的保费将主要投资于债券和增长资产。此计划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评级的再保险资产，以配合保证财务责任。另外，我们也会使用增长资产以提升投资组合的表现。

现今的目标资产（不包括再保险资产）分配如下：

| 资产类别 <sup>a</sup>   | 分配 <sup>*</sup>        |
|---------------------|------------------------|
| 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及其他相似的投资工具 | 30% - 50% <sup>#</sup> |
| 增长资产                | 50% - 70% <sup>#</sup> |

<sup>a</sup> 债券资产分配包括多项子资产类别，例如 (i) 发达市场投资级别公司债券、(ii) 发达市场政府债券、(iii) 新兴市场投资级别债券，和 (iv) 高收益债券。增长资产分配包括多项子资产类别，例如 (a) 上市股票、(b) 私募股权、(c) 房地产，和 (d) 对冲基金。除了再保险资产外，债券资产分配主要投资于 (i) 和 (ii)，而增长资产主要投资于 (a) 和 (b)。我们并可在债券资产分配和增长资产分配内，灵活地分配于各子资产类别。

<sup>\*</sup> 实际总分配比重将相当于100%，部分持仓可能为现金。此外，为有效地管理投资组合或根据当时的市场状况和展望以优化投资组合，我们也可能接受实际的资产分配在若干程度上偏离上述目标资产分配。

<sup>#</sup> 资产的目标分配在不同的保单年度略有不同：债券资产（即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和其他相似的投资工具）的目标分配在较早的保单年度通常处于以上范围的较高点，其后逐步调至较低点；相反，增长资产的目标分配在较早的保单年度通常处于以上范围的较低点，其后逐步调至较高点。

详情请参阅本公司网页 <https://www.axa.com.hk/participating-policy-fact-sheets>（适用于香港缮发的保单）或 <https://www.axa.com.mo/zh/participating-policy-fact-sheets>（适用于澳门缮发的保单）内有关的“分红保单概要”。

有关本公司的分红寿险计划的履行比率及总价值比率，请参阅本公司网页 <https://www.axa.com.hk/fulfilment-ratios-and-total-value-ratios>（适用于香港缮发的保单）或 <https://www.axa.com.mo/zh/fulfilment-ratios-and-total-value-ratios>（适用于澳门缮发的保单）内的信息。

## 保单货币

如您的保单的货币单位并非您的本地货币，您可能须承受汇率风险。货币一经转换，您所收取的金额和应缴保费可能会因汇率改变而变动。

## 暂停缴付保费

您应在整个保费缴付年期内缴付保费。在宽限期结束时（即保费到期日后31天）仍未缴付保费，可能会导致保单终止。您可能会丧失保单所提供的保障，而可获得的保单价值（如有）有可能远低于您所缴付的保费。

## 提前退保

保单是为长线持有而设，保单持有人有权退保，然而提前退保有可能导致重大损失，您可取回的金额有可能远低于您所缴付的保费。有关退保发还金额的计算，请参阅“**享逸**”信息一览表。

## 通胀

未来的生活费用可能会因通胀而比现在高。如果实际通胀率高于预期，您就保单所获得的金额的购买力有可能低于预期。

## 终止

当发生下列任何一项情况（以最早者为准），保单将自动终止：

- (a) 保单失效、被取消或退保时；
- (b) 当被保人身故时；
- (c) 于保单期满日（即在被保人138岁生日当天的或紧接其后的保单周年日，以较早者为准）；
- (d) 当依据保单“跨境”条款行使终止保单权利时；或
- (e) 当保单的欠款相等于或超过保证现金价值及终期红利锁定户口的价值的总和时。

## 自杀除外

若被保人于(i)保单日期或(ii)保单的任何复效日期（以日期最迟者为准）起计1年内自杀身故（无论自杀当时被保人的神志是否正常），身故赔偿将只限于退还已缴付的保费（但不包括其利息）。将退还的保费金额是由(i)保单日期或(ii)保单的任何复效日期（以日期较后者为准）起开始计算。

若被保人在增加任何保额及/或附加契约数额的日期起计1年内自杀身故（无论自杀当时被保人的神志是否正常），在厘定须支付的身故赔偿时，所增加之保额及/或附加契约数额将当作未曾生效，而本公司将会退还因增加保额及/或附加契约数额而缴付的额外保费（但不包括任何利息），而该退还的保费将成为身故赔偿的一部分。

任何欠款、未缴付的应缴保费和本公司就保单已支付或应支付的保险利益或赔偿将从身故赔偿中扣除。

## 保费征费（只适用于香港续发的保单）

保险业监管局将按照适用的征费率通过本公司对保单收取征费。保单持有人须支付征费以避免任何法律后果。

## 第三者权利

### 适用于香港续发的保单

《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第三者条例”）并不适用于本保单。任何不是保单某一方的人士或实体不能根据“第三者条例”强制执行保单的任何条款。

### 适用于澳门续发的保单

任何不是保单某一方的人士或实体不能强制执行保单的任何条款。

## 美国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

根据美国《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海外金融机构（“海外金融机构”）须向美国国内税收署（“美国国税局”）报告关于在美国境外在该海外金融机构开设帐户的美国人的某些资料，并取得该等美国人对该海外金融机构向美国国税局转交该等资料的同意。未就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与美国国税局签署协议（“海外金融机构协议”）或不同意遵守海外金融机构协议要求及/或未因其他原因获得上述行为豁免的海外金融机构（称为“非参与海外金融机构”）源自于美国的所有“须预扣款项”（定义见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初期包括股息、利息和某些衍生付款）将面临30%的预扣税（“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

美国与香港/澳门已签署一项跨政府协议（“跨政府协议”），以便于香港/澳门的海外金融机构遵守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该协议将为香港/澳门的海外金融机构创设一个框架，使其可依赖以一套简化的尽职调查程序：(i) 查明美国身份，(ii) 寻求其美国保单持有人对披露的同意，和(iii) 向美国国税局报告该等保单持有人的相关税务资料。

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适用于本公司和本保单。本公司为参与海外金融机构。本公司承诺遵守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为此，本公司要求您：

- (i) 向本公司提供某些资料，包括（如适用）您的美国身份识别详情（如姓名、地址、美国联邦纳税人识别号等）；和
- (ii) 同意本公司向美国国税局报告该等资料及您的帐户资料（如帐户余额、利息和股息收入及提取）。

如果您未遵守该等义务（即成为“不合规帐户持有人”），则本公司须向美国国税局报告不同意的美国帐户的帐户余额、付款金额和数目的“汇总资料”。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须对您的保单作出的收付款项征收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目前，本公司仅在下述情形下须征收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

- (i) 如果香港税务局 / 澳门政府未根据跨政府协议 (和香港 / 澳门与美国订立的相关税务资料交换协定) 与美国国税局交换资料，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可能须对向您的保单支付的须预扣款项中扣减和预扣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并汇付给美国国税局；和
- (ii) 如果您 (或任何其他帐户持有人) 为非参与海外金融机构，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可能须对向您的保单支付的须预扣款项中扣减和预扣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并汇付给美国国税局。

对于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对您及您的保单可能具有的影响，您应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

#### 备注

1. “138岁”指被保险人138岁生日当天的或紧接其后的保单周年日，以较早者为准。
2. 用于计算现金价值的相关现金价值率由本公司保证。如果基本保额有任何改变，相关的现金价值将相应被调整。
3. 每个保单年度内只可申请一次。
4. 每个保单年度的锁定金额不得少于本公司不时厘定的最低金额。现时每个保单年度的最低锁定金额为终期红利最新价值的10%。如果在保单下有任何欠款及 / 或未缴的应付保费，本公司可按酌情权把锁定金额用作偿还该欠款及 / 或未缴的应付保费并且以相当于锁定金额的金额为上限，并在锁定金额余额 (如有) 转移至终期红利锁定户口前进行。
5. 如果您要求行使终期红利锁定选择权，将转移至终期红利锁定户口的锁定金额将按截至您的申请批准日的终期红利最新价值厘定。该金额可能会与您提交申请时所显示的终期红利金额有所分别。
6. 锁定总上限率现时为终期红利的60%，但本公司可不时以其完全酌情权作出更改。
7. 如果从终期红利锁定户口提取的金额少于本公司不时厘定的最低金额，则该提取将不获允许。
8. 申请保单贷款须受限于本公司不时厘定的最低和最高金额要求并须经本公司批准。保单贷款将被收取利息，本公司并有酌情权不时厘定或调整利率。任何未清偿的保单贷款及 / 或利息将从保单须支付的任何保险赔偿 (包括但不限于身故赔偿) 和利益中扣除。
9. 保单行政费已征收和已包含在保费计算中。

注：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产品说明书提及的年龄均指被保险人上次生日时的年龄。

“**享逸人寿保障计划**”由安盛保险 (百慕达) 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AXA安盛”、“本公司”或“我们”) 承保。

此计划须受有关保单合约的条款、细则和不保事项所限制。我们保留接受此计划申请的最终权利。本产品说明书只提供一般信息，不能构成我们与任何人士所订立的任何合约。本产品说明书并非保单。有关此计划的详细条款、细则和不保事项，请参考有关保单合约，本公司备有有关保单合约将应要求以供参阅。

本产品说明书的繁简文本如有任何歧义或不一致，概以繁体文本为准。本公司备有繁体文本的产品说明书将应要求以供参阅。

#### 关于安盛

AXA安盛为AXA安盛集团之成员。AXA安盛集团是全球领先的保险公司，业务遍布54个市场，以「致力守护，推动未来」的宗旨，服务全球1.05亿名客户。

作为业务多元化的保险公司，我们提供人寿、健康及一般保险的全面保障及服务，目标是成为个人、企业及社区的全方位保险和健康生活伙伴。

我们的核心服务承诺是透过积极聆听客户意见及利用科技和数码转型，不断创新产品和丰富客户体验。

AXA安盛一直以为社区创造共享价值为己任，亦是首家在香港和澳门透过不同产品与服务支援精神健康的保险公司。例如设於Emma by AXA流动应用程序内，全方位身心支援服务平台「AXA BetterMe」中的心灵加油站，不仅我们的客户，甚至所有市民均可享用其服务，以提升整个社区的精神健康。我们将继续透过卓越产品和社区投资来促进社会进步，支持其可持续发展。



**享逸人寿保障计划  
产品说明书**

2021年6月

**香港**

电话：(852) 2802 2812  
传真：(852) 2598 7623

[www.axa.com.hk](http://www.axa.com.hk)



**澳门**

电话：(853) 8799 2812  
传真：(853) 2878 0022

[www.axa.com.mo](http://www.axa.com.mo)



如阁下不愿意接收AXA安盛的宣传或直接促销材料，敬请联系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2座20楼2001室/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澳门广场20楼安盛保险（百慕达）有限公司个人资料保护主任。AXA安盛会在不收取任何费用的情况下确保不会将阁下纳入日后的直接促销活动中。

（只适合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特别行政区使用）



# 安盛

## 关怀20额外升级身故保险赔偿



当您筹划未来，为您的挚爱提供充足保障以应付突发事件至为重要。您现在可以通过**关怀20额外升级身故保险赔偿<sup>i</sup>**，为您提升「**享逸人寿保障计划**」（「**享逸**」）下的人寿保障。

您只需成功申请「**享逸**」以及任何指定附加契约<sup>ii,iii</sup>，并在保单日期<sup>iv</sup>当日，续发的指定附加契约<sup>ii</sup>的总年度化保费达125美元或以上，您便可享有**关怀20额外升级身故保险赔偿<sup>i</sup>**的保障。

如果被保人在「**享逸**」保单的首20个保单年度内不幸身故，相当于15%基本保额<sup>v</sup>的**关怀20额外升级身故保险赔偿<sup>i</sup>**将被支付。



「**享逸**  
人寿保障计划」



**指定附加契约<sup>ii</sup>**

(在保单日期<sup>iv</sup>当日，  
续发的指定附加契约<sup>ii</sup>的总年度化  
保费须达125美元或以上)



合共  
基本保额<sup>v</sup>  
达150%

### 在「**享逸人寿保障计划**」下

如果被保人在首20个保单年度内  
不幸身故，我们将支付：

#### 身故保险赔偿

100%基本保额<sup>v</sup>



#### 关怀20额外身故保险赔偿

35%基本保额<sup>v</sup>



#### 关怀20额外升级身故保险赔偿<sup>i</sup>

15%基本保额<sup>v</sup>

备注

- i. 有关关怀20额外升级身故保险赔偿的详情，请参阅本单张所载的相关条款和细则。
- ii. 指定附加契约包括：

|        |                                                                                                                                                                                 |
|--------|---------------------------------------------------------------------------------------------------------------------------------------------------------------------------------|
| 人寿保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真智精选定期保险</li><li>真智定期保险</li></ul>                                                                                                         |
| 医疗保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XA安盛智尊智慧医疗保障*</li><li>癌症及中风治疗保障</li><li>癌症治疗保障 II</li><li>真智安心医疗保障</li><li>真智住院现金保障</li><li>真智住院现金保障—首年一元附加契约</li><li>智轻松医疗保障*</li></ul> |
| 危疾保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早期严重疾病保障 III 附加契约</li><li>金装康愉保险 II 附加契约</li><li>金装康宁保险 II 附加契约</li><li>智倩女性保障附加契约</li><li>真智康宁保险 II 附加契约</li></ul>                       |
| 意外保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意外保险附加契约</li><li>儿童意外保险附加契约</li><li>「倍关怀」意外保险附加契约</li><li>「倍为您」意外保险附加契约</li></ul>                                                         |
| 伤病保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因申请人身故而豁免保费附加契约</li><li>因申请人身故或伤残而豁免保费附加契约</li><li>伤病入息保障</li><li>伤病入息特级保障</li><li>豁免保费附加契约</li></ul>                                     |
| 长期护理保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爱护一生」终身保障</li></ul>                                                                                                                      |

\*只适用于香港

- iii. 「享逸」以及指定附加契约须获成功续发。
- iv. 本单张内的「保单日期」指「享逸」基本计划的保单日期。
- v. 本单张内的「基本保额」指在被保人身故当日的「享逸」基本计划的保额。

关怀20额外升级身故保险赔偿的条款和细则

- 关怀20额外升级身故保险赔偿由安盛保险（百慕达）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AXA安盛」、「本公司」或「我们」）提供，并受下列条款和细则约束。
- 关怀20额外升级身故保险赔偿只适用于当所有下列条件已符合时：
  - 客户成功递交「享逸」以及任何指定附加契约的申请。
  - 「享逸」以及指定附加契约须获成功续发。
  - 在保单日期当日，续发的指定附加契约的总年度化保费须达125美元或以上。
- 如果被保人在「享逸」基本计划的有效期间内和第20个保单周年日前身故，而「享逸」基本计划的身故保险赔偿须应予支付时，除身故保险赔偿和关怀20额外身故保险赔偿外，我们将另支付关怀20额外升级身故保险赔偿。
- 关怀20额外升级身故保险赔偿相当于基本保额的15%。任何欠款和未缴的应付保费均将从应付保险赔偿中扣除。
- 当发生下列任何一项情况（以最早者为准），关怀20额外升级身故保险赔偿将自动终止：
  - 在「享逸」基本计划的第20个保单周年日；
  - 任何在保单日期当日附着「享逸」基本计划的指定附加契约的保额减少（无论是否因「享逸」基本计划的保额减少或其他原因所导致）；
  - 任何在保单日期当日附着「享逸」基本计划的指定附加契约的保险计划因应保单持有人的要求而被更换至保障较少的较低级别的保险计划；或
  - 任何在保单日期当日附着「享逸」基本计划的指定附加契约并非因该指定附加契约期满或在该指定附加契约下提出任何索偿之故而被退保或终止。
- 「享逸」以及指定附加契约的申请须获本公司批核。
- AXA安盛保留权利随时终止此关怀20额外升级身故保险赔偿及 / 或更改此关怀20额外升级身故保险赔偿的条款和细则而不作事先通知。如果此关怀20额外升级身故保险赔偿被终止，及 / 或其条款和细则有任何修订，在任何终止 / 修订前获批核的申请将不受其影响。
- 本单张只载有一般信息，并不构成任何基本计划或附加契约的销售建议。有关「享逸」以及指定附加契约的产品详情、条款、细则和不保事项，请参阅有关的建议书、产品说明书和保单合约。
- 如果对此关怀20额外升级身故保险赔偿有任何争议，AXA安盛的决定将为最终和具决定性。

如阁下不愿意接收AXA安盛的宣传或直接促销材料，敬请联系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2座20楼2001室 /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澳门广场20楼安盛保险（百慕达）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个人资料保护主任。AXA安盛会在不收取任何费用的情况下确保不会将阁下纳入日后的直接促销活动中。